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函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54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函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陳函汝於民國112年4月16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往斗南方向行駛，於行經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小東橋前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適有蔡名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景陽（未據告訴）沿防汛道路右轉往大同路方向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蔡名凱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蔡名凱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貳、程序部分

被告陳函汝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01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02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03 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4 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05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06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07 定之限制。

08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10 程序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9至24頁；本院卷第60、63、65
1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名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
12 相符（警卷第7至8頁反面；偵卷第19至25頁），並有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1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一)、(二)（警卷第16、17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5 步分析研判表（偵卷第27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
16 瑟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0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
17 理所113年9月13日嘉監鑑字第1133001356號函及所附交通部
18 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
19 000案鑑定意見書、鑑定人結文（本院卷第23至28頁）各1
20 份、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17張（警卷第18至26頁）、告訴人
21 受傷照片2張（警卷第26至27頁）等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足
22 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23 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於告
24 訴人之騎車行為雖亦與有過失，惟其與有過失，究屬民事請
25 求損害賠償，被告能否主張過失相抵之問題，仍無礙於被告
26 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成立，附此敘明。

27 肆、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9 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事故現場，並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
30 表示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
31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警

01 卷第13頁)存卷足憑，合於自首之要件，本院審酌其有面對
02 司法及處理交通事故之決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03 輕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
05 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而肇生本案事故，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
06 性重大，然其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實具有前揭過
07 失，並導致告訴人受有首揭傷害，所為實有不該，自應予非
08 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
09 所鑄成之過錯，知所悔悟，然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
10 共識，致未能成立調解，並考量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11 度、肇事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況，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
12 (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於本院
13 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
14 卷第66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金雅芳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